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益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3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益豪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無領取報酬，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本案所為，雖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被告罪名所涉相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是被告就本案所為，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並無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自應由量刑時併予衡酌。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車手工作，將告訴人遭詐騙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始終自白犯行，復酌以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暨其前科、素行，告訴人被害金額、被告本案

犯行之動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暨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行為人與否，對被告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盧又瑄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收據1張	偵卷第23頁
2	工作證1張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307號

被 告 張益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益豪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陽明」、「土雞」、「K9」、「大雄」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張益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先於112年9月，以LINE暱稱「莉莉」帳號，向許琬
03 緣佯稱：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許琬緣陷於錯誤，與本案詐
04 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5日14時許，在新竹縣新豐
05 鄉新市路00號新豐鄉公所前廣場，面交新臺幣（下同）50
06 萬元。嗣張益豪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至統一
07 超商列印偽造之「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盛群」工作證
08 1張及偽造之「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豐達
0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姜守正」、「王盛群」印文及「王
10 盛群」署押各1枚）1張，再於上揭時間前往上揭地點收取詐
11 得款項，並向許琬緣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
12 之，足生損害於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姜守正、王盛群。
13 嗣張益豪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所收詐欺款項全
14 數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
15 得，並妨礙國家對於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

16 二、案經許琬緣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益豪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琬
19 緣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護
20 國行動保密協議影本、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
21 紀錄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起訴
22 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17號起訴書、臺
23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起訴書各1份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條之「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9 律」，於比較基礎上，係以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
30 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31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幫助犯等因共犯身分而生之加減

刑度事由)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體法律系統以為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張益豪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
03 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
04 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07 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進行論處。

08 (三)另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修正，112年6月
09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
12 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
14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已需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
15 均自白為必要，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新增需「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7 (四)就本案情形以言，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倘被告於審判中
18 亦坦承犯罪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其有期徒刑部
20 分之法定量刑區間係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依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其有期徒刑部分之法
22 定量刑區間係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
23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
24 有利。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及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30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1 罪，請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論處。被告

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雖未據扣案，然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既附隨於上開收據予以沒收，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請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以資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盧又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徐晨瑄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